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 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十一、关于《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 审查关注事项》法律部分回复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中伦/本所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锐智智能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泓鑫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锐金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青岛泓鑫《股份认购协议》	锐智智能与青岛泓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青岛锐金《股份认购协议》	锐智智能与青岛锐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青岛泓鑫、青岛锐金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 修订)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2023 年 2 月修订)
《6 号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万元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锐智智能”）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锐智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锐智智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

书的内容。但锐智智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锐智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锐智智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锐智智能《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锐智智能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575763332R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民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61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称重分级机、配重机、定量包装 称、多头组合称、检重称、连续失重称、液体粉体浆料灌 装称、自动包装机、工业机器人、金属检测机、X 光检测 机、五金机电产品、禽类宰杀分割自动化设备、熟食加工 自动化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消防、安监、环保部门 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食品行业自动化生产线设 计及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服 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828 号），审核同意锐智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核查，证券简称为“锐智智能”，证券代码为“87416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泓鑫	360,000	2,016,000.00	现金
2	青岛锐金	539,000	3,018,400.00	现金
合计		899,000	5,034,400.00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青岛泓鑫

根据青岛泓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泓鑫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4D5AJ0L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7号4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金爱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青岛锐金

根据青岛锐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锐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D99B630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48号-25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民智
出资额	301.8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泓鑫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泓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单据，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泓鑫实收资本高于 100 万元。青岛泓鑫已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2）青岛锐金

经核查，青岛锐金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员工持股计划除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审议程序外，还经过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青岛锐金的《合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6 号指引》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锐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单据，出资额为 301.8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301.84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锐金实际出资额高于 100 万元。青岛锐金已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泓鑫、青岛锐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资格，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青岛泓鑫、青岛锐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青岛泓鑫、青岛锐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锐金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6号指引》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青岛泓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青岛泓鑫成立于2021年6月28日，青岛泓鑫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泓鑫对外投资的公司包括味鑫（青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泓盛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青岛泓鑫、青岛锐金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对青岛泓鑫实际控制人金钧的访谈以及对青岛锐金合伙人的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青岛泓鑫、青岛锐金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对青岛泓鑫实际控制人金钧的访谈以及对青岛锐金合伙人的访谈，发行对象青岛泓鑫、青岛锐金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青岛泓鑫、青岛锐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青岛泓鑫、青岛锐金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履行的发行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关联关系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针对有关关联关系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关联关系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有关关联关系的议案，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包括：《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另外，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针对涉及与曹民智、王进蛟有关联关系的议案，由于曹民智、王进蛟均为关联方，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审议，因此，豁免曹民智、王进蛟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泓鑫及青岛锐金不属于国有或外资企业，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锐智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青岛泓鑫、青岛锐金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方案、认购方案、本次股份发行涉及相关事宜、生效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青岛泓鑫、青岛锐金分别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民智、青岛泓鑫及青岛锐金的承诺，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青岛泓鑫、青岛锐金之间未签署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青岛泓鑫、青岛锐金分别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向发行对象青岛泓鑫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青岛泓鑫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青岛泓鑫相应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青岛锐金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关于《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法律部分回复

2024年6月21日，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提出如下审查关注事项：

1.关于公司业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行业分类为食品、酒、饮料及茶专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白酒、烟草的生产与销售；（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请列示公司资质取得情况；（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阅锐智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JNAA4B0028）及2023年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3. 查阅公司关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说明，核查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占比；
4. 查阅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业务资质；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6. 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7. 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核查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8.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公司经营范围；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企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0. 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板），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核查内容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白酒、烟草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JNAA4B0028）、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四大产品体系。除此之外，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为专用设备，公司还为超出质保期限的客户有偿提供配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6,242.53	53.86%	6,427.21	54.44%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694.31	5.99%	1,622.83	13.75%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1,586.50	13.69%	273.98	2.32%
	通用辅助设备	1,362.97	11.76%	2,139.84	18.13%
	产品配件	1,563.67	13.49%	1,182.51	10.0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40.38	1.21%	159.23	1.35%
合计		11,590.37	100.00%	11,80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2022 年、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23 万元及 14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1.2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金额	占比
废品收入	125.96	89.73%	132.14	82.99%
维修收入	14.42	10.27%	13.44	8.44%
租赁收入	-	-	13.65	8.57%
合计	140.38	100.00%	159.2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维修收入及租赁收入，其中，废品收入主要为销售不锈钢类废料，维修收入主要为提供食品工业智能装备有偿维修的收入，租赁收入主要为公司将自有闲置资产对外出租的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白酒、烟草的生产与销售。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请列示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针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境内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口业务，针对产品出口，公司已经相应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公司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另外，公司还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2850149713	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5.26	2026.05.25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青岛大港海关	/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6320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2022.12.29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22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7.04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710328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12.07	三年
6	排污许可证	91370285575763332R001Y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2027.11.17

3. 综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1）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针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境内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口业务，针对产品出口，公司已经相应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公司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另外，公司还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称重分级机、配重机、定量包装秤、多头组合秤、检重秤、连续失重秤、液体粉体浆料灌装秤、自动包装机、工业机器人、金属检测机、X 光检测机、五金机电产品、禽类宰杀分割自动化设备、熟食加工自动化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消防、安监、环保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食品行业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及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说明、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企业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三）核查结论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及产品配件等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维修收入及租赁收入。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公司业务不涉及白酒、烟草的生产与销售。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针对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与境内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口业务，针对产品出口，公司已经相应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公司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另外，公司还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_____

石鑫

石鑫

周雪

周雪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